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954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宏

被　　告　郭偉明(KWOK WAI MING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崇(KO SUNG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附條件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間附條件買賣總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7條、特別約款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7條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2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旺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旺德公司）邀同新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能公司）、郭偉明、高嵩為連帶保證人（嗣原告撤回對旺德公司、新能公司之起訴），於民國109年4月8日、109年4月27日分別與原告簽立系爭合約、系爭協議書、附條件買賣申請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均各3份，分別約定：㈠旺德公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99萬元向原告購買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之太陽能案場設備，除定金、頭款共計27萬元，於109年4月27日以現金、支票方式支付外，其餘價款暨其利息旺德公司應依系爭申請書第3條所示方式分期給付。嗣兩造就餘額之償還方式及金額最終合意變更為109年7月27日償還13萬6000元、110年1月27日償還258萬4000元；並由旺德公司開立支票作為屆期還款之方式。㈡旺德公司以148萬5000元向原告購買位於宜蘭縣蘇澳鎮之太陽能案場設備，除定金、頭款共計32萬5000元，於109年4月27日以現金、支票方式支付外，其餘價款暨其利息旺德公司應依系爭申請書第3條所示方式分期給付。嗣兩造就餘額之償還方式及金額最終合意變更為109年7月27日償還5萬8000元、110年1月27日償還110萬2000元；並由旺德公司開立支票作為屆期還款之方式。㈢旺德公司以72萬元向原告購買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太陽能案場設備，價款暨其利息旺德公司應依系爭申請書第3條所示方式分期給付。嗣兩造就餘額之償還方式及金額最終合意變更為109年7月27日償還3萬6000元、110年1月27日償還68萬4000元；並由旺德公司開立支票作為屆期還款之方式。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5款規定，如未如期支付分期付款者，除應自遲延之日起按週年利率20%加計利息外，並須按日加計週年利率20%之違約金。詎於110年1月27日旺德公司所開立之支票（支票號碼：AM0000000、AM0000000、AM0000000，金額分別為258萬4000元、110萬2000元、68萬4000元）3紙，合計437萬元均遭退票，原告屢次催

討均未獲置理，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之約定，本件買賣價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旺德公司迄今尚積欠437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郭偉明、高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合約、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就本案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總合約、特別約款協議書、附條件買賣申請書、還款明細表、旺德公司開立之支票（支票號碼：AM0000000、AM0000000、AM0000000）、退票理由單及郵局函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7-57頁、第71-95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、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